

八十七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4 日

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林進元 李宏振

臺灣省政府警政廳交通科科长 股長

摘要

嚴正執法是維護公安的具體實踐，根據國內現代婦女基金會本（八十七）年三月八日公佈的一項由世新大學民調中心所作的民意調查，指出臺灣地區婦女對公共場合的人身安全最感憂心，特別是對搭計程車，社會輿情咸認本項民調確實反映了事實，前警政署姚署長高橋先生在任內嘗公開表示其女兒不敢隻身搭計程車，曾引發社會爭議。究其原因，計程車本身不致造成搭乘者的安全虞慮，但良莠不齊的計程車駕駛人輒為危及搭乘者（尤其是婦幼）人身安全的潛在主因。治安與交通是警察的兩項主要工作，從婦幼搭計程車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當更能體會出交通結合治安的重要。惟從實務統計中發現計程車駕駛人被害的案件，高出駕駛人加害乘客案件許多，前揭民調有高達百分之七十八點二的受訪婦女對搭計程車所面臨的人身安全感到憂慮，實與彭婉如事件及橫行大台北地區計程車之狼等「指標性案件」，未能即時偵破的心理面影響不無關聯。

由於計程車管理涉及治安因素甚多，如車行與合作社並存之管理制度、牌照監理、駕駛人執業管理、瓦斯車安全管理、無線電使用管理等，均與現行法令、制度與實務密切關聯，業務涉及監理、交通、電訊、社政與警政單位之管理與整合，警察機關職掌計程車執業管理，其主要法源「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交通部共同修正，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會銜發布，修正重點簡化領證登記程序、刪除吊（註）銷執業登記證及限制重行考領期限之規定，相關處罰則回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期符「法律保留」原則；駕駛人之權益獲得充分的保障，但對警察機關行之有年之執業管理方式影響深遠。內政部警政署依據上揭辦法，訂頒「警察機關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管理事項作業要點」，內中吊銷執業登記證程序與實務脫節、登記證逾吊銷期限之處理尚未釐清、領證程序與監理單位發照程序抵觸，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足以相輔相成等實務問題，皆嚴重削弱執業管理之有效性，亟待正視並協調解決。

法令訂定不周延，形成管理制度的盲點，造成實務執行難期落實，讓有心人士遊走法律邊緣，隨時隨處潛存著引爆治安事件的燃點，本論文從民眾期望思考問題癥結，從民眾感受評估管理制度，從民眾需要深入探討建言，期能與監理、交通、電訊、社政等單位取得管理默契，健全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實務，裨益社會治安。

壹、前言

一、計程車制度沿革

我國計程車業始肇於民國四十八年，由僑資引進轎車三〇〇輛於臺北市